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44號

原告 林滿婉
被告 陳慶祥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15,000元，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因事有爭執，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2年5月14日晚間6時20分、6時23分許，在嘉義縣○○鄉○○路村○○路00○○號門前之公開場所，接續大聲對原告辱罵「幹你娘」2次等穢語，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足以損害原告之名譽及人格評價。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侮辱原告之情，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01 年度嘉簡字第105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
02 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有前開判
03 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
06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
09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0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
12 件被告對於原告為上開侵權行為，被告自應對於原告負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14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
16 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僅因故與原
17 告發生糾紛，即當街以前開不雅言語辱罵原告之行為，致使
18 原告之名譽受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
19 害，於法有據。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件公然侮辱犯行之犯罪
20 情節及行為態樣，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情
21 狀（見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均附於個人資料卷，因涉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詳
23 細內容），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00元之精神慰撫金，
24 核屬適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1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7 日即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

01 本院為上開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02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思睿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周瑞楠